健全兒少保護

多所法院與轄區縣市政府召開少年事件聯繫會議 深化網絡合作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日前召開 113 年少年事件聯繫會議，由該院邱志平院長與臺中市政府張大春副秘書長共同主持，臺中市政府相關局處、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少年觀護所等機關代表共同與會。

會議首先報告 112 年度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接著就 113 年度提案之「關於就學國中之少年經少年法庭收容，責付後返校就學之適應銜接」、「為維護少年應考權，國中就學少年因案遭收容，收容期間遇國中會考，法院及教育單位之因應方式」、「在學高中職生因案經收容或留置觀察受教權之維護」、「針對少年物質濫用問題，建請警政、社政、衛政、教育等相關單位，建立積極宣導、輔導及治療機制」、「關於警察處理校園衝突程序及函送少年法庭之適法性」等進行充分討論，獲圓滿共識。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日前與行政機關就少年事件執行面召開聯繫會，由該院卓進仕院長主持，雲林縣政府曾元煌秘書長率縣府相關單位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代表共同與會。

會議首先就 112 年提案及臨時動議進行執行成果報告，其中，就業服務中心派員駐點法院就近輔導少年就業之措施，決議將採專人個案管理方式繼續辦理，執行細節則於會後另行研議。

接著討論 113 年提案，就國中廣設宿舍以彌補家庭功能之不足、身心障礙兒少日後離開感化教育後如何預先規劃必要的福利措施等議案進行討論並達成共識：（1）雲林縣目前已設有國小溫馨家園、合作式中途學園、過渡性教育措施及特定學校的住宿措施，暫無廣設學校宿舍之必要。（2）身心障礙少年執行感化教育後之福利規劃，於少年將離開感化教育處所前 6 個月由法院函請社會處預先規劃，並於轉銜會議提出議決並執行，後續如有必要調整，可由法院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5 項規定召開個案研討會研議調整。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日前召開少年事件聯繫會議，由該院陳弘能院長主持，嘉義縣市政府相關局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嘉義就業中心、法務部矯正署嘉義少年觀護所等機關代表共同與會。

會議首先報告 112 年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由縣市教育（局）處就推動過渡性教育措施計畫進行說明。

接著就 113 年度提案進行討論並達成共識：（1）少年法院針對觸法事件之微罪且 18 歲以下之無其他相關資源或不適合保護處分案件，得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裁定轉向處分，轉介少輔會為適當之輔導。（2）收到性侵害通報案件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2 條轉介各該權責機關提供教育、心理諮商、法律諮詢或其他服務，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意旨。（3）建請縣市政府參酌教師法等規定內容，謹慎篩選少年輔導處遇評估等有關專業人員，並落實考核以維護兒少權益。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日前舉辦少年事件聯繫會議，由該院涂秀玲院長與高雄市政府張家興副秘書長共同召開，相關局處代表等共同與會。

會議首先報告 112 年聯繫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包括：市政府相關局處就少年業務進行校園、少觀所之宣導、輔導等；警察局完成「非上班時間陪同詢（訊）問作業值班流程圖」、確認相關聯繫窗口；高少家法院轉介勞工局輔導少年由社安網之就業輔導員專責承接等。

最後就 113 年度提案進行討論並達成共識，包括：（1）少年事件之「轉介輔導」以及「安置輔導」中，有關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等，由高雄市政府提供有合作意願之名冊以及各主管單位之聯繫窗口。（2）警察局針對少年手機因案查扣，應於筆錄所載之聯繫方式加註「現在陪同之人」及「監護人」之姓名、關係及聯繫電話。（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已設立處理少年涉刑事案件「陪同詢問人員」聯絡原則，並與高少家法院建立聯繫窗口，按月檢視未陪同詢問之情形。（4）依據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管理辦法，請少年案件之所屬警察單位收到塗銷通知後，依規定併案處理，以公文附件方式回報高少家法院；另有同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時，請警察局所屬單位製作「偏差行為通知書」併同移送書一併函送高少家法院。

桃園地院講座

周文炳副處長介紹司法預算與執行

【本刊桃園訊】為增進同仁對司法預算與執行之瞭解，提升同仁對於經費審核實務之認知，桃園地院日前邀請司法院會計處周文炳副處長主講「司法預算與執行概述」，由袁雪華行政庭長主持。

周副處長首先說明依憲法增修條文及預算法規定，為保障司法院的預算不受行政機關的干預，在籌編年度預算時，司法院可單獨估計下年度收支編列概算，行政院須照數列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不得進行刪減。除司法概算獨立的特性外，相較其他體系的預算而言，主要差異有：（1）所屬機關多但僅係預算規模大小差異、（2）沒有設置營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附屬單位預算、（3）無中長期個案計畫（包含公共建設、科技發展、社會發展計畫等）之預算編列與先期審議等相關作業、（4）重大辦公廳舍遷建計畫及資通訊、出國及赴大陸計畫等專項經費編審程序依司法院所定規範辦理，審議作業相對單純。

周副處長接著說明 114 年度概算需求表項目包含基本運作需求、專項檢討經費、依法律義務支出、額度外提報等項；並介紹預算編列流程及審查期程，接著介紹預算書中之「工作（業務）計畫」、「一級用途別」、「二級用途別」，更指出「同一作業（業務）計畫之同一級用途項下」，依規定得核實「調整支用」；而「同一計畫或業務科目項下之各用一級途別科目間」，得辦理「流用」，但限由業務費（經常門）流用至設備及投資（資本門），且其流出、流入數額均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 20%，用人經費亦不得流入或流出，且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

最後由桃院會計室 3 位承辦人輪流講授「預算執行 ── 業務費」、「證人、通譯、調解委員、專家日旅費及報酬報支注意事項」、「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等課程，並分享各式實際案例。

東院舉辦壓力調適演講 促進同仁心理健康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為提供同仁因應壓力的基本知能，日前邀請凝鏡心理治療所所長陳偉惠臨床心理師主講「生活壓力面面觀」，由張宏節院長主持。

陳心理師首先就壓力的意義進行解說，強調壓力在成長的過程佔重要地位，外界或成長上的要求與當下可使用的內外在資源相當時是進步的動力，一旦兩者過大落差，就會造成巨大壓力。接著請現場同仁進行壓力盤點，畫出自己的壓力及資源地圖，藉此瞭解自身壓力來源及可利用資源系統，並彼此分享，相互學習。最後陳心理師提醒同仁，定期盤點自身狀態，生活中保留彈性，是與壓力共處的不二法門。

提升專業知能

臺南高分院邀張文貞教授談「CEDAW、兩公約與性別平等的落實」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日前舉辦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邀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張文貞特聘教授，以「CEDAW、兩公約與性別平等的落實」為題進行專題演講，由黃瑞華院長主持。

張教授首先說明以聯合國為中心的國際人權體制，可分為 4 個層次：（1）1945 年通過生效的「聯合國憲章」、（2）1948 年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3）1966 年通過、1976 年生效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合稱兩公約）、（4）針對特定領域的基本人權議題所訂的公約，加上前述兩公約被定位為核心國際人權公約，還包括禁止酷刑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消除一切形式對婦女歧視公約（CEDAW）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

張教授接著介紹上開聯合國人權保障機制及相關規約，係起源於「聯合國憲章」，至於「世界人權宣言」雖然具有習慣國際法地位，但因其並無法律上的拘束性，為了能更有效地達成保障人權的目的，嗣接續有兩公約問世，依公政公約的人權事務委員會在 1997 年作成第 26 號一般性意見，論及兩公約的規範地位為「從人權保障長期的規範實踐來看，一旦人民享有人權保障，即不再允許人權保障的中斷；也正是基於此一人權保障的特殊性，兩公約因此並未設有撤回或退出的規定。因此，不管政府輪替或國家繼承，均不影響兩公約對該土地上之人民的繼續適用，俾確保人權」，確立了「人權高於主權」的原則，是國際人權重要的法理。同時也因兩公約保障普世人權的特殊性，所以一國侵害人權，當然也是其他國家的事務。而兩公約內雖無關於難民及遣返等相關規定，但在第 31 號一般性意見中提到，即使未加入難民公約的國家，於兩公約限定範圍內仍須保障難民，以期更能完整的保障基本人權。

張教授最後分析關於國際人權公約的國內法化，我國透過司法院釋字第 329 號確立了所締結的條約位階同於法律的地位、也藉公約施行法使國際人權公約具有國內法律的效力，還有 2015 年公布的條約締結法，完成單方國家行為，並自總統公布之生效日起具國內法效力。CEDAW 對於婦女的歧視有明確定義，且對婦女的保障，不限於政府公領域，亦擴及企業、家庭等私領域。國際審查委員會於臺灣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結論性意見中亦表示，為扭轉婦女在現實所處的結構性困境，給予婦女的優惠性待遇，並非對於婦女的歧視，亦可採取暫行特別措施，如選舉婦女的保障名額，以加速達成實質上平等。



瑞　雪　迎　春

一攝於尼泊爾南崎巴札

攝影／郭宇修（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書記官）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法
服務
TEL:02-2
廣告
保障私
沒煩惱
公證服
1
2
3
4
民間公
乾淨・透
司
http://ww